



412454S-2025



宝丰县康龙众口菜粮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KLS 0001S-2025

发酵面制品

2025-08-13 发布

2025-08-13 实施

宝丰县康龙众口菜粮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宝丰县康龙众口菜粮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牛鹏飞。

本标准替代Q/BKLS 0001S-2025。

H N

Q B

发酵面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发酵面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发酵面制品，按类别不同可分为：馒头、花色馒头、花卷、肉包、素包、豆包、糖包、枣馍。

馒头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，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(食用碱)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和面、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（或冷藏或冷冻而成）的产品。

花色馒头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玉米粉、燕麦粉、高粱粉、小麦胚芽粉、黑麦粉、芝士粉、薏仁粉、红豆粉、绿豆粉、荞麦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山药粉、全麦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可可粉、小米粉、黑米粉、黑麦麸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桑椹粉、茼蒿粉、冬瓜粉（粒）、甜菜根粉、枸杞粉（粒）、陈皮粉、地黄粉、牛奶、全脂乳粉、炼乳、奶油、白砂糖、红枣、亚麻籽、坚果籽类仁（核桃仁、黑芝麻仁、白芝麻仁、葵瓜子仁、南瓜子仁、巴旦木仁、杏仁、腰果仁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破碎或不破碎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酵母，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(食用碱)、谷朊粉、天然胡萝卜素、复配膨松剂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、柠檬酸）、馒头改良剂（维生素C、木聚糖酶、半纤维素酶、 α -淀粉酶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和面、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（或冷藏或冷冻而成）的产品。

花卷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可可粉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酵母，添加或不添加复配膨松剂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、柠檬酸），经混合配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(食用碱)，经和面、压延、涂大豆油、添加或不添加五香粉、小茴香粉、花椒粉、孜然粉、白胡椒粉、黑胡椒粉、食用盐、芝麻酱、酱油、芝麻油、胡萝卜（经预处理、清洗、去皮、切丝切沫）、葱（经预处理、清洗、切丝切沫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（或冷藏或冷冻而成）的产品。

肉包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，经和面压制成面皮，包入馅料{猪肉、牛肉、羊肉或鸡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绞制，添加[豇豆、青菜、白菜、西葫芦、韭菜、茄子、洋葱、青椒、胡萝卜、芹菜、桑椹粉、茼蒿粉、冬瓜粉（粒）、甜菜根粉、枸杞粉（粒）、陈皮粉、地黄粉、香菇（泡发清洗）、黑木耳（泡发清洗）、粉条（泡发清洗）、酸菜、豆腐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预处理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分切或不分切、加工而成]，经混合，加入葱、姜、大豆油、酱油、食用盐、味精调制成馅}，经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（或冷藏或冷冻而成）的产品。

素包：以小麦粉和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，经和面压制成面皮，包入馅料{豇豆、青菜、白

菜、西葫芦、韭菜、茄子、洋葱、青椒、胡萝卜、芹菜、菠菜、香菜、香菇、黑木耳、粉条、酸菜、豆腐、豆腐干、鸡蛋、桑椹粉、茼蒿粉、冬瓜粉（粒）、甜菜根粉、枸杞粉（粒）、陈皮粉、地黄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分切或不分切，加入葱、姜、大豆油、酱油、食用盐、味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调制成馅，再经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（或冷藏或冷冻而成）的产品。

豆包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，经和面压制成面皮，包入馅料{红豆经浸泡、煮制，加入红糖、大豆油，经混合均匀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炼乳、白砂糖制成馅}，再经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（或冷藏或冷冻而成）的产品。

糖包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，经和面压制成面皮，包入馅料{以红糖和小麦粉混合均匀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生碎、芝麻制成馅}，再经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（或冷藏或冷冻而成）的产品。

枣馍：以小麦粉、干制红枣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用盐、酵母、添加或不添加复配膨松剂（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、柠檬酸），经配料、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（食用碱）、和面、压延、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（或冷藏或冷冻而成）的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
2.1.5 燕麦粉、高粱粉、黑麦粉、薏仁粉、红豆粉、绿豆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小米粉、黑米粉、黑麦麸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山药粉、桑椹粉、茼蒿粉、冬瓜粉（粒）、枸杞粉（粒）、陈皮粉、地黄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，地黄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卫健委（2024 年 第 4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全麦粉应符合 LS/T 3244 的规定。

2.1.8 荞麦粉应符合 GB/T 3502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芝士粉应符合 GB 25192 的规定。

2.1.10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
2.1.11 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甜菜根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12 牛奶应符合 GB 25190 的规定。

2.1.13 全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
- 2.1.14 炼乳应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。
- 2.1.15 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。
- 2.1.1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7 红枣、干制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8 亚麻籽应符合 GB/T 1568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9 坚果籽类仁、花生碎、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0 酵母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- 2.1.21 碳酸钠(食用碱)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2.1.22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- 2.1.23 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31624 的规定。
- 2.1.24 馒头改良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25 五香粉、小茴香粉、花椒粉、孜然粉、白胡椒粉、黑胡椒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6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7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8 芝麻酱应符合 LS/T 3220 的规定。
- 2.1.29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30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31 胡萝卜、葱、姜、豇豆、青菜、白菜、西葫芦、韭菜、茄子、洋葱、青椒、胡萝卜、芹菜、菠菜、香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2 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33 香菇、黑木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4 粉条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- 2.1.35 酸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- 2.1.36 豆腐、豆腐干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37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38 鸡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39 红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0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1 复配膨松剂应符合 GB 1886.24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-----	-----	---------

性 状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按标签所示食用方法，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无生感，不粘牙，不牙碜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过氧化值 ^a (以脂肪计) / (g/100g) ≤	0.25	GB 5009.227
磷酸盐 (以 PO ₄ ³⁻ 计) ^b / (g/kg) ≤	5.0	GB 5009.256
*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≤	0.19 (不含馅料产品) 0.40 (含馅料产品)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a 适用于以动物性食品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/辅料，或经油脂调制的产品；		
b 适用于使用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1	10	100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1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^b 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30
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^d 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6
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；					
b 仅适用于肉制品馅料部分的检验；					
d 仅适用于牛肉制品馅料部分的检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

保质期>7 天的产品增加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保质期≤7 天的产品增加验证检验一周一次，验证检验增加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发酵面制品，按类别不同可分为：馒头、花色馒头、花卷、肉包、素包、豆包、糖包、枣馍。

馒头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，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(食用碱)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和面、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(或冷藏或冷冻而成)的产品。

花色馒头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玉米粉、燕麦粉、高粱粉、小麦胚芽粉、黑麦粉、芝士粉、薏仁粉、红豆粉、绿豆粉、荞麦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红薯粉、紫薯粉、山药粉、全麦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可可粉、小米粉、黑米粉、黑麦麸粉、胡萝卜粉、南瓜粉、桑椹粉、茼蒿粉、冬瓜粉(粒)、甜菜根粉、枸杞粉(粒)、陈皮粉、地黄粉、牛奶、全脂乳粉、炼乳、奶油、白砂糖、红枣、亚麻籽、坚果籽类仁(核桃仁、黑芝麻仁、白芝麻仁、葵瓜子仁、南瓜子仁、巴旦木仁、杏仁、腰果仁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破碎或不破碎)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酵母，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(食用碱)、谷朊粉、天然胡萝卜素、复配膨松剂(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、柠檬酸)、馒头改良剂(维生素C、木聚糖酶、半纤维素酶、 α -淀粉酶)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和面、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(或冷藏或冷冻而成)的产品。

花卷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可可粉、白砂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酵母，添加或不添加复配膨松剂(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、柠檬酸)，经混合配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(食用碱)，经和面、压延、涂大豆油、添加或不添加五香粉、小茴香粉、花椒粉、孜然粉、白胡椒粉、黑胡椒粉、食用盐、芝麻酱、酱油、芝麻油、胡萝卜(经预处理、清洗、去皮、切丝切沫)、葱(经预处理、清洗、切丝切沫)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(或冷藏或冷冻而成)的产品。

肉包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，经和面压制成面皮，包入馅料{猪肉、牛肉、羊肉或鸡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绞制，添加[豇豆、青菜、白菜、西葫芦、韭菜、茄子、洋葱、青椒、胡萝卜、芹菜、桑椹粉、茼蒿粉、冬瓜粉(粒)、甜菜根粉、枸杞粉(粒)、陈皮粉、地黄粉、香菇(泡发清洗)、黑木耳(泡发清洗)、粉条(泡发清洗)、酸菜、豆腐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预处理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分切或不分切、加工而成]，经混合，加入葱、姜、大豆油、酱油、食用盐、味精调制成馅}，经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(或冷藏或冷冻而成)的产品。

素包：以小麦粉和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，经和面压制成面皮，包入馅料{豇豆、青菜、白菜、西葫芦、韭菜、茄子、洋葱、青椒、胡萝卜、芹菜、菠菜、香菜、香菇、黑木耳、粉条、酸菜、豆腐、豆腐干、鸡蛋、桑椹粉、茼蒿粉、冬瓜粉(粒)、甜菜根粉、枸杞粉(粒)、陈皮粉、地黄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分切或不分切，加入葱、姜、大豆油、酱油、食用盐、味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调制成馅}，再经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(或冷藏或冷冻而成)的产品。

而成)的产品。

豆包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，经和面压制成面皮，包入馅料{红豆经浸泡、煮制，加入红糖、大豆油，经混合均匀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炼乳、白砂糖制成馅}，再经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(或冷藏或冷冻而成)的产品。

糖包：以小麦粉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，经和面压制成面皮，包入馅料{以红糖和小麦粉混合均匀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生碎、芝麻制成馅}，再经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(或冷藏或冷冻而成)的产品。

枣馍：以小麦粉、干制红枣、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用盐、酵母、添加或不添加复配膨松剂(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碳酸氢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钙、柠檬酸)，经配料、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(食用碱)、和面、压延、成型、醒发、蒸制、速冷、包装而成(或冷藏或冷冻而成)的产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宝丰县康龙众口菜粮食品有限公司

QB